（上接B102版）

注1：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AG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799.54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年产40亿支PVC健康防护手套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1,971.93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待支付款项约5,922.59万元。

注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年末金额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扣除发行费后净额的原因系理财产品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AG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第三期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及"年产40亿支PVC健康防护手套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剔除发行费所致。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2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薪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的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李振平先生薪酬标准不变。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3、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2022年的业绩实现、公司经营与发展的价值创造情况，在年末进行发放。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

本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1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69,844.98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商誉形成原因

2018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62.61%股份，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V"）100%股份。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CBCH II 62.61%股份，并通过CBCH V间接持有CBCH II 30.76%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CBCH II 93.37%股份，收购形成合并商誉605,013.92万元。

CBCH II间接持有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100%股份。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该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运营实体，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商誉减值准备历史计提情况

2020年末，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价值进行估值。根据万隆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CBCH II及CBCH V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1）第40051号），2020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175,503.68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收购CBCH II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75,503.68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及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本次商誉减值准备原因及计提情况

1、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原因

（1）2021年，公司的BiofreedomTM产品未能如期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注册，而在公司申请注册期间2家美国本土医疗器械公司的同类产品先后取得FDA注册并上市销售；

（2）柏盛国际海外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东南亚以及北亚、中东、北非等销售区域，2021年海外疫情持续处在此消彼长、反复反弹的状态中，导致世界各地医院开展治疗冠状动脉狭窄的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手术推迟或取消，受疫情持续影响，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虽然有所增长但未达预期；

（3）2021年末，中国部分省份开展药物球囊集中带量采购，预期会对本集团即将上市的药物球囊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

2、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及测试计算过程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69,844.98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资产组	563,205.30	381,300.00	采用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公司聘请了万隆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CBCH II及CBCH V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2）第40024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为折合人民币381,300.00万元，低于账面价值181,905.30万元，因商誉形成时公司持有CBCH II93.37%的股份，因此公司对因收购CBCH II及CBCH V所形成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69,844.98万元。

（四）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69,844.98万元，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169,844.98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CBCH II及CBCH V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2）第40024号）。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8,148,336股，注册资本减少48,148,336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本次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转股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持续转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91,174,149 股。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964,031,086元变更为1,007,056,899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403.108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05.6899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6,403.108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0,705.689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要。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对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及章程附件；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于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八）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章程附件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在公司上市后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并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进行，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董事候选人的更换及以后各届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更换及以后各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人选，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为止。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人选，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为止。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八）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不含5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按本章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不含50%)额度内；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不含50%)额度内；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不含50%)额度内；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不含50%)额度内。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董事会可以按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超过上述董事会任一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以及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审批。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不含5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按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不含5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不含50%)额度内；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不含50%)额度内；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不含50%)额度内； 6、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不含50%)额度内。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但达不到"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5）存贷款业务；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董事会可以按本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超过上述董事会任一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审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审议批准如下事项： 1、审议批准除委托理财和提供担保事项外的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不含1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不含10%)额度内；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不含10%）额度内；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10%)额度内；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不含10%)额度内。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审议批准如下事项： 1、审议批准除委托理财和提供担保事项外的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不含1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1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不含10%)额度内；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不含10%)额度内；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10%)额度内； （6）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不含10%)额度内。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如下事项： 1、审议批准除委托理财和提供担保事项外的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不含5%)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不含5%)以下；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不含5%)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含5%)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不含5%)以下。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如下事项： 1、审议批准除委托理财和提供担保事项外的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不含5%)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含5%)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不含5%)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不含5%)以下；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含5%)以下； （6）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不含5%)以下。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实施包括善建基金、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基础建设、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等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一家创立二十年的中国企业，公司多年来始终不忘初心，以守护国人健康为己任，以承担更多社会责任为目标，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公司对外捐赠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孙传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传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以及在子公司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管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传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传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孙传志先生曾承诺在其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孙传志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孙传志先生任职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期间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财务管控能力提升、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及董事会对孙传志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苏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于苏华先生任公司董事会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孙传志先生离职后，为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钟舒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同时完善公司经营管理队伍建设，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人才需求，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崔运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聘任黄婕女士、张木存先生、张永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简　历

钟舒乔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业务线、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蓝帆外科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董事等职务。

钟舒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钟舒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苏华先生，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牛津大学数学系本科、硕士，帝国理工大学金融系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心脑血管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首席执行官，瑞士New Valve Technology AG首席执行官，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董事、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Biosensors Europe SA董事等职务。加入公司之前，曾任巨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首席投资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副总裁、美银美林证券公司（Merrill Lynch）高级投资经理。

于苏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于苏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运涛先生，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北京大学MBA。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财务分析总监、总监；擅长财务分析、预算管理及投融资管理，具有集团化财务管理经验和较大规模资金运作、管理能力。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崔运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崔运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婕女士，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学士，拥有中国和美国两地律师执业资格。曾任职于澳大利亚电信（中国）有限公司、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银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法务官，兼任Biosensors Japan Co., Ltd.董事。

黄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木存先生，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苯酐车间主任、多碳醇分厂厂长、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经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防护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张木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木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臣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EMBA，六西格玛黑带大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山东省委员会委员、淄博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曾任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车间主任、六西格玛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蓝帆新材料运营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监、中国市场运营总经理、护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护理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高格医疗用品(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蓝格医疗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永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永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9.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9.03	监事薪酬方案	√
9.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第11项、1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宫本高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拟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13:00－13:50

2、登记地点：蓝帆医疗办公中心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舒乔、赵敏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55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邮政编码：2554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2"，投票简称为"蓝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当日的交易时间，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9.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9.03	监事薪酬方案	√			
9.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钟舒乔先生，独立董事宫本高先生，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崔运涛先生，财务部门负责人白雪莲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 月6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stock@bluesail.cn，本公司将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